

契約變更實務及稽核缺失態樣、 爭議案例分享

王國武

前國防採購室副主任

台北市採購申訴會審議委員

國防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律師學院專業學程委員

著作：政府採購法之實務(2版)

政府採購決標實務應用

政府採購契約之管理與爭議研析

目錄

- 前言
- 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
- 廠商通知契約變更
- 契約變更之其他配合事項
- 情事變更之契約變更
- 契約變更價金之加減
- 契約變更的截止日期
- 契約變更之監辦備查及資料彙送
- 請求權之消滅
- 契約之轉讓
- 爭議案例(公法、私法)

前言

前言-1

- 契約既經雙方當事人依法簽訂，自不容輕易變更，特別是政府機關採購，契約內容之變更，最易滋生弊端。
- 但如不變更即無法履約，或無法達到採購之效果，終止或解約對雙方不利，在此種情況下，則以契約變更繼續履約為宜。

前言-2

- 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
-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應合計。
- 累計金額=「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之合計。
- 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以後之變更，適用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

前言-3

- 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者，須作成書面合意文件。
- 契約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應查察「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採購契約要項第20點、第21點及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為之。
- 任意允許廠商辦理契約變更列為錯誤態樣。

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

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1

-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
- 機關通知契約變更的範圍很寬，只要契約所約定之範圍都能要求改變，但要符合相關規定。
- 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2

- 辦理契約變更，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適用「未達公告金額招標辦法」。
- 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自累計金額達公告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由機關自行核准。
- 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自累計金額達公告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由機關自行核准。

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3

- 某工程之加帳金額為100萬元，減帳金額為100萬元，其累計金額為200萬元，加、減帳的結果並未增加契約價款。但機關辦理變更加帳金額之100萬元，仍要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
- 工程施作遇到未能預見之情形多，若一律不准變更，只會把問題掩蓋，而不是解決問題。為避免浪費公帑之說，機關辦理變更與契約商的議價之預算、底價要好好把關。

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4

- 機關辦理變更時，應以加帳累計金額為重點，若達到公告金額以上時，則應符合採購法第22條1項各款之情形。
- 故契約變更雖然屬於買賣雙方的合意，但機關同意前尚需考量採購法之規定，符合時，始能辦理。

工程採購之契約變更-1

- 工程契約變更的需求內容，包括：
 - 變更的依據：依據第○次採購評議小組會議核准變更設計辦理及相關文號。
 - 本次變更新增工項。
 - 變更追加原契約項目。
 - 變更追減原契約項目。
 - 契約項目誤植修正。
- 本案原契約金額為○○，本次契約變更設計加帳金額為○○，減帳金額為○○，累計金額為○○，合計加減帳淨額為○○，修正後契約總價金額為○○。
- 累計加帳金額為○○，占原契約金額之比例。

工程採購之契約變更-2

- 採購法第22條1項6款規定，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50%者。
- 所稱50%，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所稱「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係指「加帳部分之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工程採購之契約變更-3

- 採購法第22條1項各款情形，除可辦理新案之限制性招標外，亦可作為契約變更的依據。
- 惟6款僅適用於工程採購契約變更之新增項目，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無法使用於新案之限制性招標，這是與其他各款不同的地方。

契約變更案例

- 某重建工程新增房舍及主體工程機房噪音防治工程數量計算調整。
- 考量需求係屬原招標目的的範圍，因屬於未能預見之情形，而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將造成原工程停工，工期延宕無法如期完工，致產生增加成本及管理費，非洽原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目的，且未逾原契約金額50%，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6款規定辦理契約變更及議價。
- 博物館之「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室內裝飾檢修工程」第3次契約變更，依據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辦理，預算2,140,640元，決標金額2,121,222元。

爭議案例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〇五年度台上字第八六九號判決，依系爭合約第16條所列舉監造人○○公司執行監造作業之職權，尚不及於代理被上訴人同意工程變更設計之權限。○○公司指示或同意上訴人變更系爭工程施作，因上訴人未完成合約第12條第1項有關應經兩造書面同意之變更契約程序，且非被上訴人請求先行施作，難謂被上訴人已同意該項變更，則被上訴人拒絕計付變更工法所增加之工程款自無不合。
- 本件之爭點係工程契約商依據設計、監造單位之指示辦理變更工程之施作，未經機關同意，不符契約之變更規定之條件。
- 契約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項 目					限
工程變更設計作					辦理：依機關通知期限內。
					辦理：工程進度分別達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七十五時，各辦理一次

新增項目之議價

- 辦理新增項目之議價，等同辦理新購案，要考量新增項目的預算，在議價前底價訂定要符合採購法第46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限制性招標之底價訂定規定。
- 限制性招標之底價應參考廠商報價或估價單為之。
- 另契約型態區分為依契約價金(簡稱總額結算)及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簡稱實作結算)兩種，不管是何種契約，若屬新增項目，均需辦理議價。

原有契約項目之議價或換文

- 原有契約項目數量之增減，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
- 如該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作結算給付，且僅係原有契約項目數量之增減，並在契約金額容許範圍內者，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09500221470)
- 議價與換文作法差異大。採議價者，機關在議價前先訂定底價，並辦理議價會議，召集監辦參與，廠商報價要進入底價始能決標，並製作決標紀錄，再行辦理契約變更。
- 採換文者，只要雙方書面同意即可，採購條件按契約之規定。
- 但部分的契約變更包含兩種型態，部分議價，部分換文。

契約變更時契約原有項目之單價得 否重新議訂(實作結算)-1

- 契約原有項目之數量，依原單價給付較為合理。
如經廠商舉證，確認機關原指定該等項目之工
法或製程不可行，方得依情事變更原則另行議
價。
-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致其價
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可視為新型態之新增
項目，其處理方式為刪除原契約項目並就新增
價格（或施工）條件不同之項目另行議價。
- 惟廠商須在一定期間或契約所訂期限內負責舉行
證價格（或施工）條件之改變，方有主張重行
議價之權利。

契約變更時契約原有項目之單價得 否重新議訂(實作結算)-2

- 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致契約原有項目之數量變動，可參考工程會會訂頒之採購契約要項第20點及第32點之內容。
- 新增工作中之原有契約項目，如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得另行議價。
- 漏項之情形如係可歸責於機關（含設計單位）之因素，自應給付廠商。其屬契約已有項目之數量漏列者，依契約單價給付；如確屬契約項目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得辦理契約變更另議單價。(09500459150)

議價未能達成協議之處置-1

- 機關辦理契約變更，除事前要檢討符合之採購法變更之依據，最後仍要與廠商議價，議價之前要先編預算及參考廠商的報價訂定底價(#54)。
- 如果順利，與廠商達成協議，即可決標，辦理契約變更。如果不順利，可能會議價多次，或最後仍無法達成協議，如何處置？

議價未能達成協議之處置-2

- 加速決標之檢討及作為。
- 議價未能達成協議時，機關得與廠商協調，瞭解無法達成協議之原因，並加以檢討後，再進行下一次議價。檢討內容應包括市場行情之再確認、該採購案決標時之競標情形、政府機關決標資料等事項，經重新檢討結果有不合理或必要時，得調整預算或重新核定底價。
- 議價以不超過3次且合計不逾3個月（自第一次議價日起算至達成協議之期間）為原則。
- 但機關依前項規定檢討加速決標之策進作為，屬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或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已報經上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議價未能達成協議之處置-3

- 機關依前揭規定辦理結果，如仍無法達成協議時，廠商得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提請履約爭議調解。
- 議價或調解不成立時，機關得依最後一次議價所定底價逕行辦理結算驗收作業，如廠商於驗收合格後仍不願領款，機關得將爭議部分之金額提存法院後結案，並依規定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予廠商。
- 但應於「驗收意見」欄下方增加「備註欄」加註爭議及提存法院之相關內容。

爭議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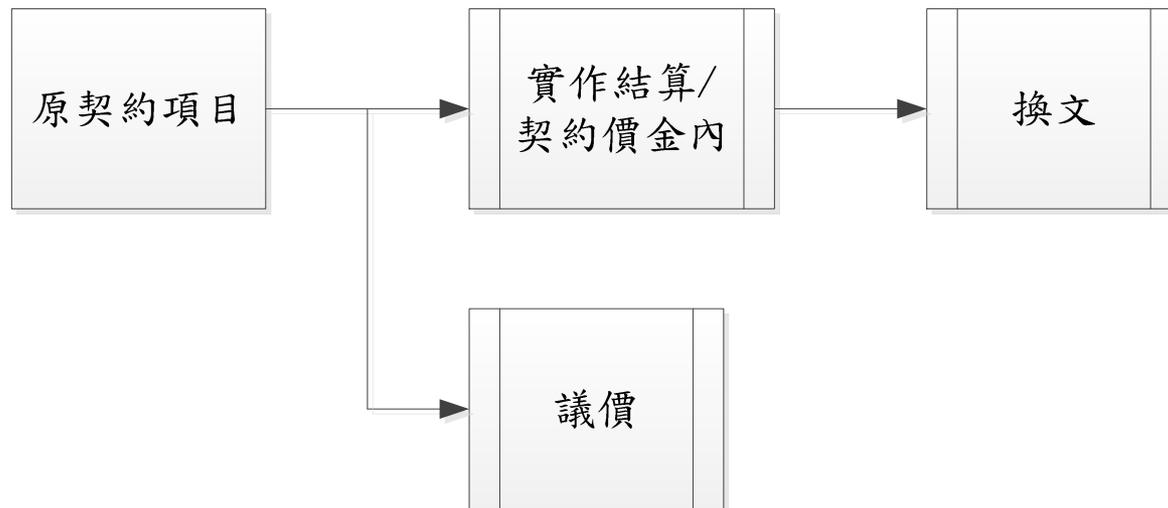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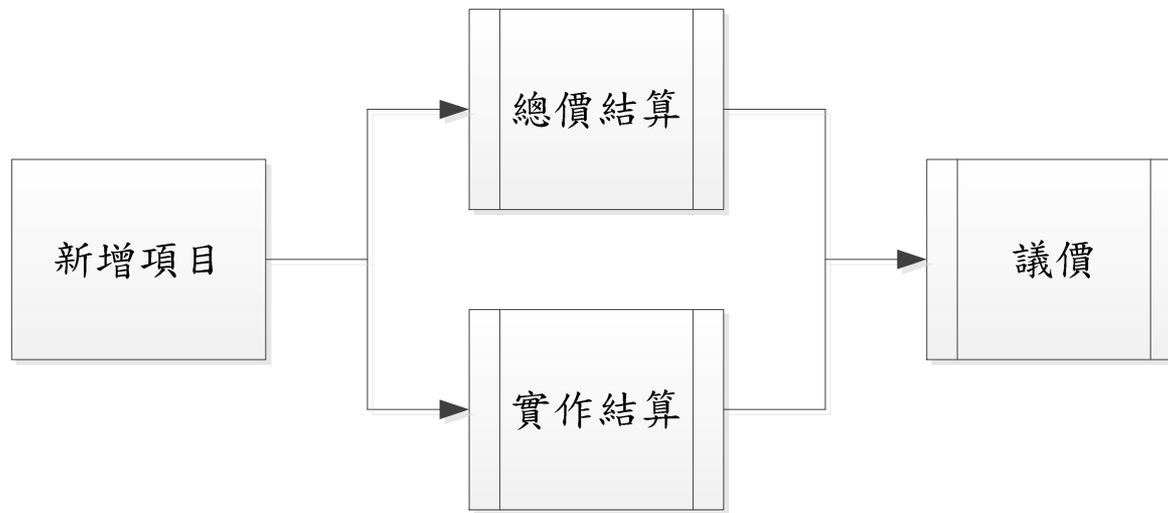
- 議價是否能達成協議，主要在於契約變更之預算編列與底價訂定。
- 例如某工程之標誌工程光源改採LED，機關係依據單價分析表之工項編列預算，但部分項目例如LED標誌燈箱、LED避難方向指示燈及LED緊急出口標示燈項，其工法或製程已不同，不適用原契約的單價，但機關仍直接以其所訂預算及底價，經過3次議價不成，最後以底價金額逕行辦理結算驗收作業。
- 廠商提出調解。

		追加金額	追減金額	
一	無需辦理議價之原契約項目及單價			
(一)	原契約項目原契約單價部分	7,209,339	4,173,074	
(二)	原契約項目案物價指數調整單價部分	0	0	
(三)	新增項目細項全部援引原契約單價部分	868,801	0	
	本項合計(一)+(二)+(三)	8,078,140	4,173,074	
二	需辦理議價之項目及單價			
(一)	新增項目細項部分援引原契約單價部分	3,931,124	0	
(二)	新增項目新增單價部分	1,880,860	0	
	本項合計(一)+(二)	5,811,984	0	
三	勞工安全衛生費	322,488	115,416	
四	自主品管費	119,530	68,425	
五	材料試驗費	145,469	41,730	
六	稅什費(11.26%)	1,604,778	470,831	
七		16,082,389	4,869,476	

項次二辦理議價，其預算**5,811,984元**，其底價為5,807,820元，廠商報價**5,803,250元**辦理決標。

小結

- 不管是何種契約，若屬新增項目，均需辦理議價。原有契約項目係採用議價或換文，先看契約的型態。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者，議價的程序不能免。
- 但該契約屬於實作結算者，且僅係原有契約項目數量之增減，並在契約金額容許範圍內者，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契約變更新增與原契約項目之議價或換文

漏項之處置-1

- 漏項可區分為兩種，一個是計價數量不符，一個是漏項，多發生在工程採購。
- 漏項在依價金總額結算案件，與依實作結算考量不同。
- 前者在處理上要慎重，因為會牽涉到契約價金總額變更，與決標時要求依此契約價格完成標的之條件有出入，不宜輕言談漏項。
- 但屬於後者則處理較為寬鬆，因為該契約係以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漏項者，依施作給付。

漏項之處置-2

- 漏項與新增項目之區別。
- 所謂新增工程項目，係指原合約之圖說、規範及招標文件均未規定，而定作人(機關)在雙方合約簽訂後，另外要求施作之工作。
- 契約圖說及規範已明白規定由承攬人(廠商)施作之工程，僅係未列未列入計價項目之「漏項」情形，即非屬新增工作項目。(最高法院98年台院98台上字126號判決可資參考)。
- 契約項目如經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得辦理契約變更新增項目及另行議價。

漏項之處置-3

- 有關是否為漏項之認定，可考量下列事項：
- 是否在施工上為一獨立之工作項目在工程實務慣例上不應包含在他項目中。
- 漏列之項目，是否在工程實務慣例上為一獨立之計價項目。
- 漏列之項目，其成本費用包含在其他有關施工項目格中之合理性。
- 漏列之項目，其金額是否為一相當顯著之金額。(substantial amount)。
- 漏列之項目，是否可得事先合理估算或是否為工上或施工所必要。

資料來源：王伯儉，工程契約法律實務，107年2月 第三版，第76頁

爭議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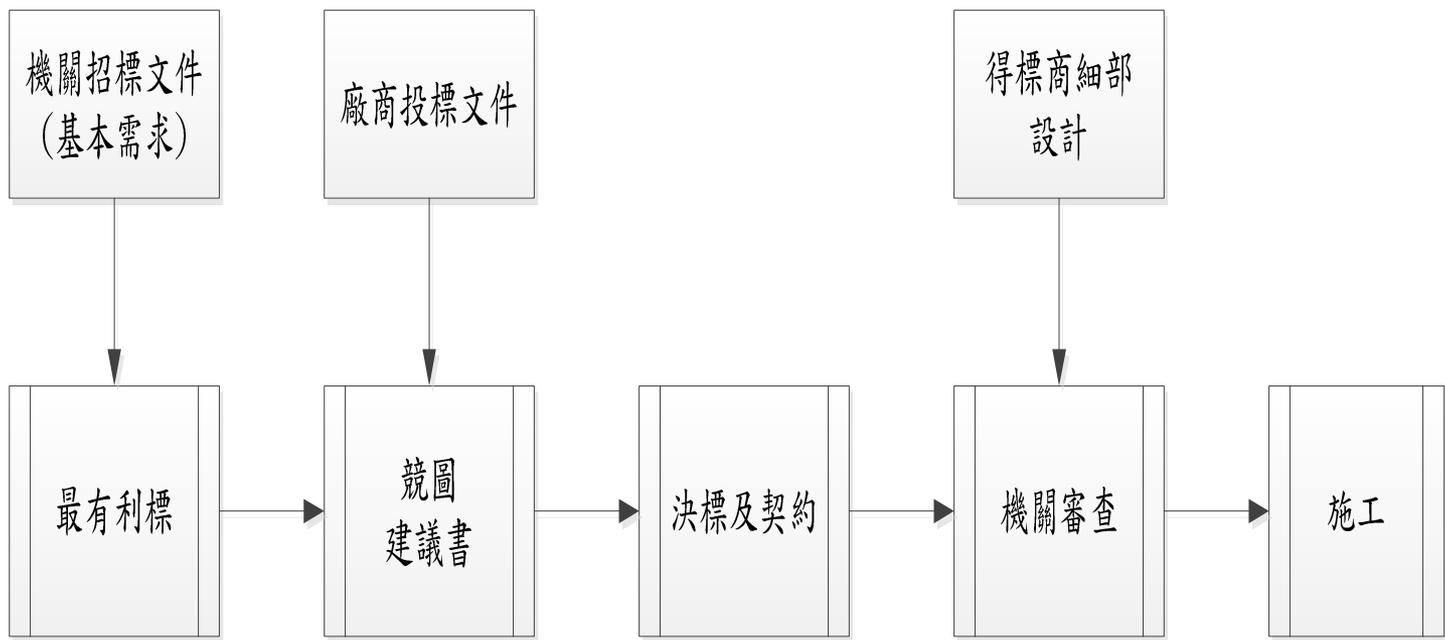
- 某工程挑空區施作弧形擴張垂板天花，高度達32.2公尺未編列施工排架之所需費用，而外牆高度12公尺，卻於契約列有「鋼管鷹架及安全護欄」之單價及數量。
- 又查「施工安全衛生及管理，安全衛生設施」為本工程全部勞安衛之費用，金額1,312萬4,612元，明顯少於「挑空區施工排架」之施作金額，自不屬於「挑空區施工排架」工項之給付範圍，故推知「挑空區施工排架」工項應屬漏項。

爭議案例

- 工程實作結算之契約，若詳細價目表之內容不全或不明確，經常產生爭議。
- 例如某裝修工程，詳細價目表列有「連續壁空打回填打除」之單價為1,225元/M³計價，係以機械拆除鋼筋混擬土(不保留鋼筋)，另列有「基樁樁頭敲除」之單價3,029元/M³，基樁拆除混泥土但保留鋼筋。
- 但工程契約圖說列有「壁樁鋼筋段打石」，其內容包括2M之鋼筋及上層無鋼筋之混泥土，這個項目是有保留鋼筋，但上層又無鋼筋，所以廠商主張適用基樁之拆除，因為兩者差異大，就產生適用或漏項之爭議。

如何降低爭議-1

- 統包工程最有利標機關於招標文件僅提供需求書，至於關於明確詳細之工作項目、數量及價格，則在決標後設計送機關審核後確定(*8)。
- 正確的契約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其主要功能為估驗計價或結算之基礎，廠商無法再主張「數量差異」及「漏項」之爭議，而增加契約價金，但有逾越統包範疇而辦理契約變更除外。
- 詳細價目表為契約文件之一部分，如有變更，經雙方同意者，得於契約總價不變下調整流用；反之廠商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與契約所附詳細表有減少者，其金額不予給付。但可證明移作其他變更項目之用者，不在此限。



工程採購之統包作業流程

如何降低爭議-2

- 至於設計後之必要變更且係不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償付履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是否可歸責廠商，則要看其契約變更的內容，若屬於廠商的設計，雖經機關核准，但最後發現不符機關招標需求書之條件，則仍屬於可歸責於廠商，不得求償。
- 但若契約變更設計內容，涉及到機關招標文件之需求書，則屬於不可歸責廠商可以辦理請求增加必要費用。
- 由於工程統包最有利標案逐年遞增，可以預見契約爭議模式將由漏項逐漸變更為需求書範圍或內容之爭議，亦即決標後之設計是否符合需求，或是設計之內容是否超出需求書的規範。
- 故機關辦理工程統包案時，先行辦理專案管理標，由專業廠商協助辦理統包需求書之內容有其必要性。

政府行為之契約變更-1

- 政府行為係政府為維持自己或為公眾提供服務而行使的職能。
- 採購於履約期間發生法定工時縮短(非屬廠商於投標前知悉)，屬「政府行為」，如經認定必須增加人事費用而須辦理契約變更，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工程會同意採限制性招標。
- 契約若遇政府行為必須增加費用而須辦理契約變更者，工程會同意依據採購法第22條1項第16款辦理限制性招標。但在辦理前應先確認屬於政府行為。

政府行為之契約變更-2

- 國內汽柴油價格非屬政府公告、公定及管制項目，至於「國內汽、柴油浮動油價調整機制作業原則」僅為台灣中油公司身為國營企業肩負穩定物價任務之作業原則，民營業者不受其規範，不屬於政府行為。(10100247910)
- 關於全民健康保險費率調漲後，採購契約價金是否得予調整之執行疑義，全民健康保險費率，由原費率4.55%調整為5.17%乙節，係屬採購契約要項第38點第1項所定之政府行為，應由機關就廠商請求之事實、理由及契約約定事項，本於權責核處。(09900160940)

技術服務之變更-1

- 技術服務是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屬於工程之勞務。當機關指示廠商辦理工程變更設計後，其涉有技術服務契約變更者，請儘速完成契約變更程序，以維採購效率。
- 機關對於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之服務內容如有實質變更者，譬如因工程預算調整需變更設計圖說、增作（或變更）候選綠建築證書、增作（或變更）水土保持計畫、重新提送都市計畫審議等，得依採購法及契約規定辦理契約變更。

技術服務之變更-2

- 僅作「工項單價預算檢討及重新製作書件」而增加之工程預算，固不得納入建造費用計算服務費用，惟就該項工作言，如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機關仍得認定該技術服務廠商已有增加服務成本，並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1條、第34條規定，予以另加服務費用。(09700536891)

技術服務之變更-3

- 限制性招標之適用。
 - 不適用採購法第22條1項6款。
 - 適用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敘明指定廠商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
 - 適用採購法第22條1項第2、3、4、7款。

技術服務之另加費用

- 服務費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另加(*31)：
 - 於設計核准後須變更者。
 - 超出技術服務契約或工程契約規定施工期限所需增加之監造、專案管理及相關費用。
 - 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之服務費用。
 - 超過契約內容之設計報告製圖、送審、審圖等相關費用。
- 前項各款另加之費用，得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或與廠商另行議定。
- 各款另加之費用，以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且經機關審查同意者為限。

因可歸責機關之契約變更-1

- 訂約機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生變更需求、變更設計、變更工地條件，而需展延工期者，請考量給予廠商合理工期，及展延工期期間內衍生之合理費用(如管理費、物價調整款)，避免因契約工期展延之變更程序欠妥適或遲未完成，致生履約爭議。(10200205370)

因可歸責機關之契約變更-2

-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原因，致須辦理契約變更延長履約期限者，由於契約變更須經雙方合意，廠商如就延期部分之工程請求加列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者，機關得參照調整(09600095000、09600180910)。
- 若未涉及延長工期，契約變更所產生之「契約金額」及「契約價金總額」變動，比照逾期計罰，於依契約辦理物價調整之情形下，自生隨同調整之效果。

廠商通知契約變更

廠商通知契約變更-1

- 廠商得申請契約變更的範圍較機關少，僅限於少部分契約所明列者。但機關可要求變更範圍較大，只要與契約有關項目均可提出。
- 故有時雖屬於廠商提出，但實際屬於機關的範圍，例如工程採購之設計圖說，經廠商反映不正確，機關同意辦理修正，故此部分仍屬於機關的範圍。

廠商通知契約變更-2

● 範圍

-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

廠商通知契約變更-3

- 為什麼要區分為機關與廠商申請?因為廠商申請不得據以調整價金(除了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經機關同意者除外),因而減省費用者,自契約價金扣除。
- 機關要求變更者,則無此限制。

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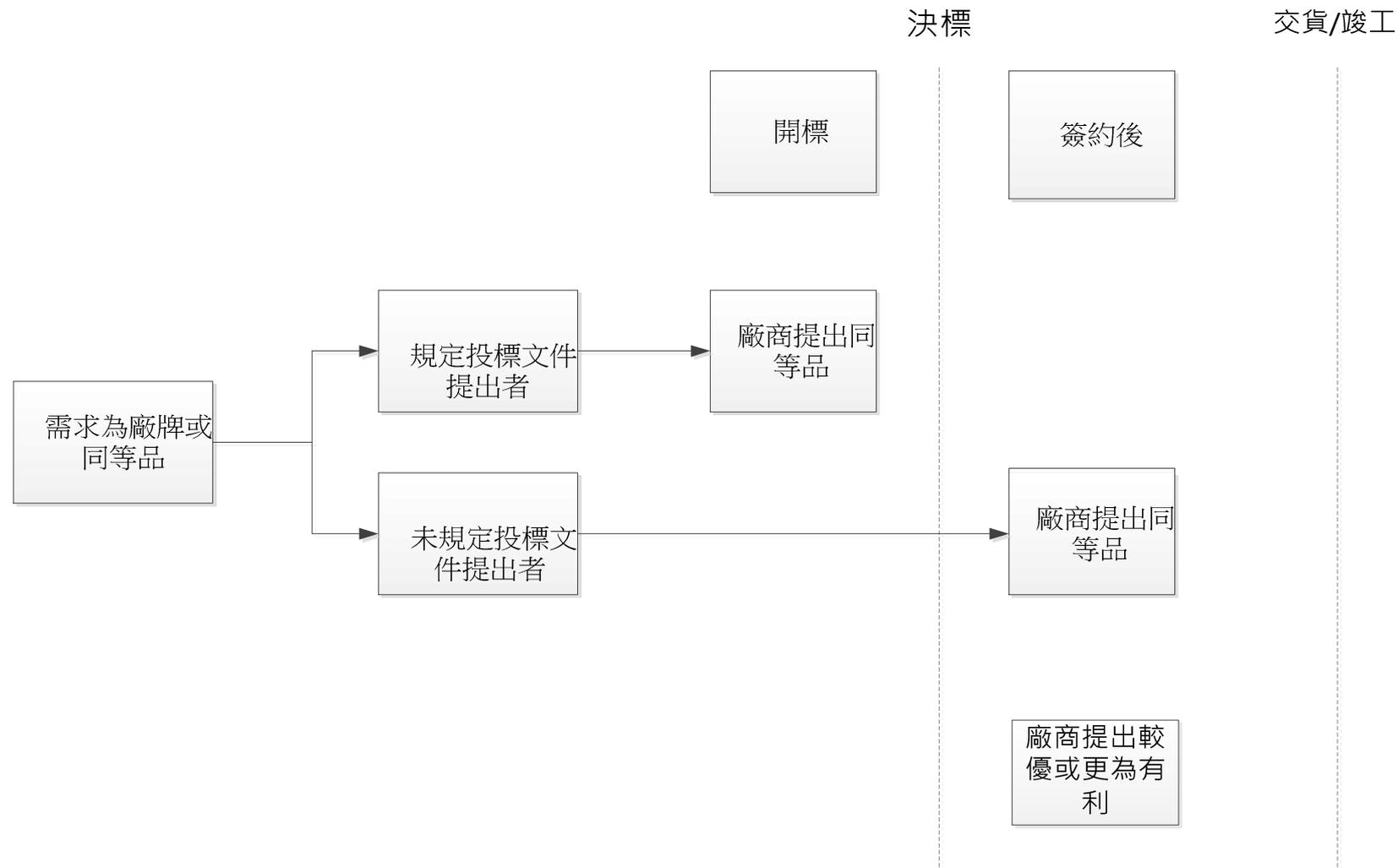
- 廠商在履行契約過程中發現，契約原要求之條件可能已過時、不再生產，或廠商拒不供貨，若外在的市場已有新的產品或替代品較原契約更為有優或更為有利時，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
- 廠商提出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機關如何審查。
-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13點規定，其審查程序，得比照12點同等品審查方式辦理。
- 區分為自行審查、開會審查及委託審查。

較優或對機關更為有利與同等品之比較-1

- 當招標文件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在使用前可提出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
- 較優者是依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提出。
- 提出同等品者，係依採購法第26條之規定，而提出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者，係依據契約的規定。

較優或對機關更為有利與同等品之比較-2

- 兩者的審查均可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辦理。
- 同等品之適用範圍較嚴格，僅在契約有廠牌或同等品，且招標文件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始可提出，但無須辦理契約變更；更優或更有利無適用之限制，只要廠商提出佐證資料證明即可，但是要辦理契約變更。



廠商簽約後提出同等品者，與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有何不同？

同等品與更優或更有利之比較

		適用範圍		契約變更	
同等品	採購		政府採購 行注意事項 第1點規定	無	低於標
更優或更	契約	寬	圍	有	更優或更有利

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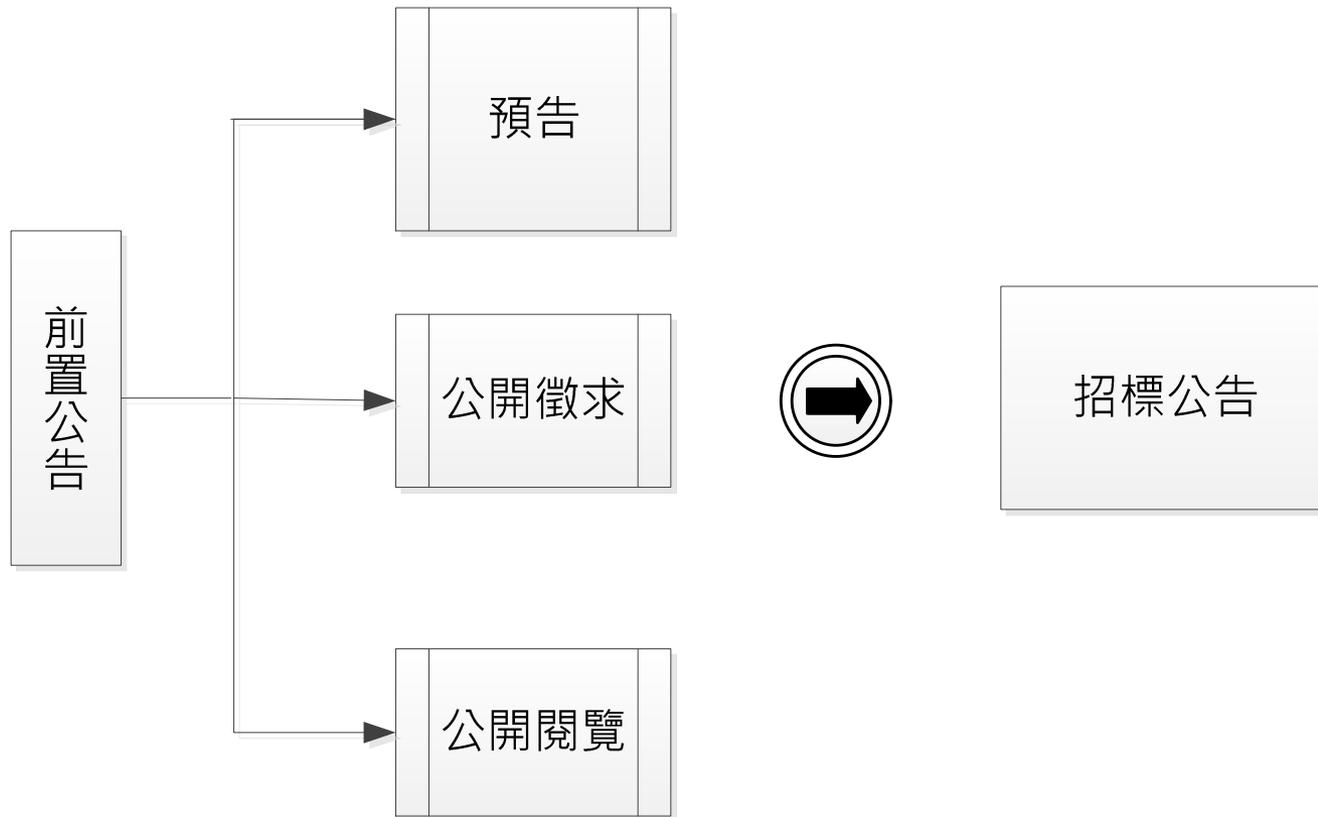
- 廠商提出同等品與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之交貨，作法有相同與不同。當契約訂有廠牌或同等品時，且未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提出時，廠商於簽約後可提出同等品供機關審查，審查同意無須辦理契約變更；契約未定廠牌或同等品或有規定，但廠商提出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之交貨時，機關審查同意後要辦理契約變更。
- 除了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經機關同意，可增加價金，原則均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契約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1

- 技術規格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若廠商在履約期間發現，因為限制競爭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造成無法履約交貨，此時可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
- 本項提出最佳的時機，應該在招標階段，廠商可以機關違反法令，致影響其權益為由，提出異議、申訴，由第三者裁決。
- 但招標時未提，決標後進入契約履行階段，變成廠商的履約義務，為了給廠商救濟的管道而增列本款，但廠商要舉證、說明，並經機關審查同意，始可為之。

契約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2

- 技術規格限制競爭以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超出需求或與需求無關之規格居多。
- 機關可採用公開徵求或公開閱覽之方式，由廠商提供意見協助解決。
- 非屬國際標準、國家標準，而採用特定國家或協會標準、正字標記、或特定之商標、專利、設計或型式，應加註或同等品。



採購法 之公開徵

契約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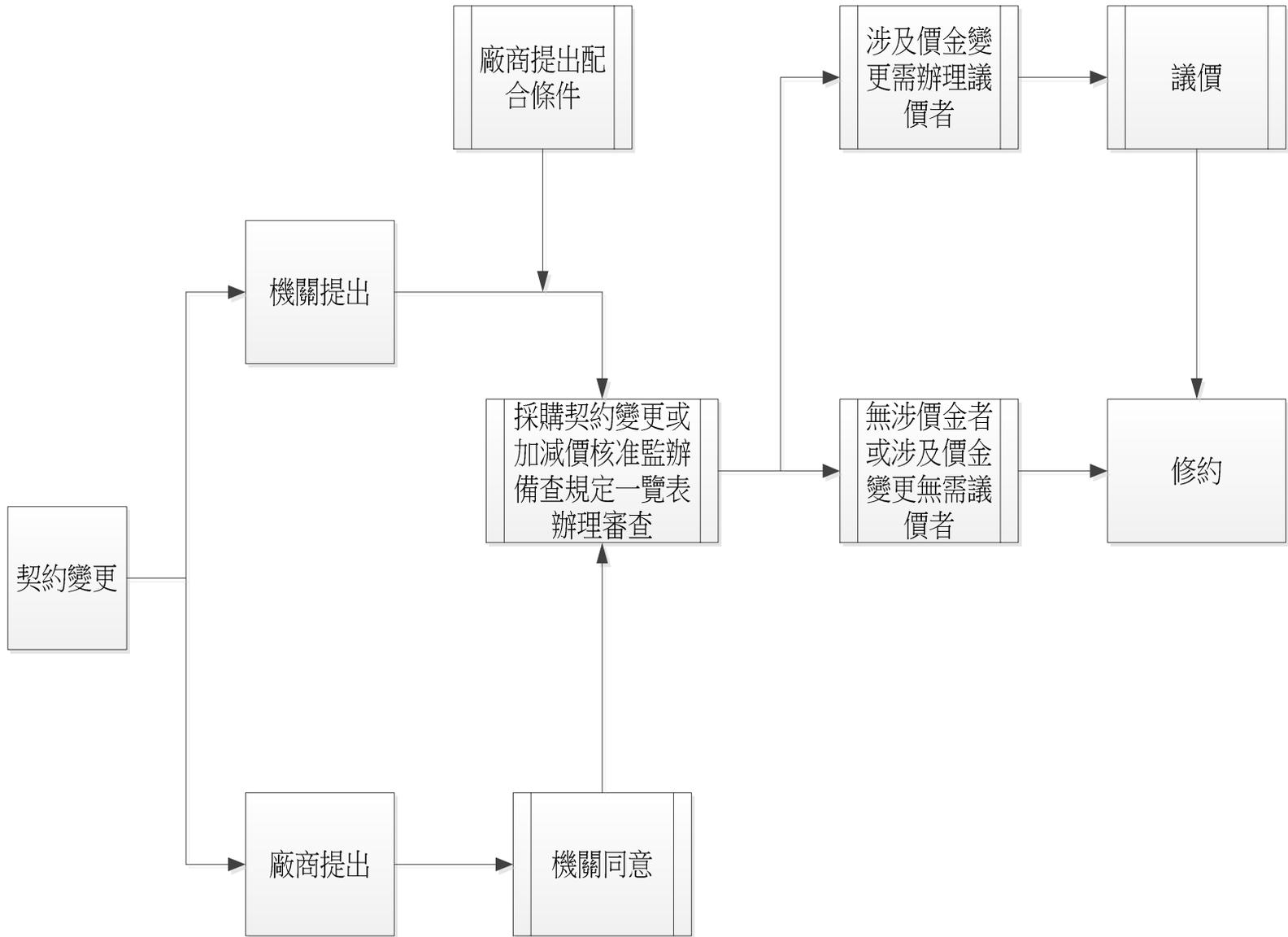
- 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所列廠牌目前無法製造、供應，不容易取得，價格不合理，不能確保採購品質，或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之一者，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
- 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辦理程序-1

- 機關同意廠商依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及契約之規定辦理契約變更，其涉及契約新增項目議價之情形，工程會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
- 因為屬於廠商通知契約變更，經機關同意，但其條件例如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等，均非屬於採購法第22條1項1款-15款可適用，故當機關審查同意契約變更，若涉及契約新增項目議價之情形，工程會同意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認定。

辦理程序-2

- 履約過程之契約變更，應注意依契約約定，於接受廠商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後，通知廠商施作或供應。
- 機關如於接受廠商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即要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者，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
- 避免因未完成契約變更程序，影響確認竣工及驗收之時程。



採購法第22條各款與契約變更適用關聯性

	款	款	款	款	款	1款
	財物、 勞務、	財物、 勞務、			財物、 勞務、	廠適知契

契約變更之其他配合事項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

- 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
- 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

依契約實作結算

- 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 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
- 以上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是否依契約變更配合變動，按契約的規定。若契約未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則隨契約變更一起變動。

爭議案例-1

- 廠商主張契約規定，不論實作數量多寡，均應按一式計價項目之給付。
- 機關主張原契約第4次變更，屬於重大改變，契約淨減金額高達10億餘元，則系爭項目之安全衛生費、環境保護費及品質管理費，配合調整減帳。
- 查合約以一式計價者，其精神固為不論實作數量為何，均給付一定之金額，係在原合之設計、規定及條件，均未變更下，始足當之，若情況有所變更，與原合約之設計、條件，已不相同，若仍依原合約以一式計價，自非公平合理。 [台灣高等法 95年度建上字第18 民事判決可資參照]。
- 故一式計價項目契約雖規定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但若契約變更與原合約之設計、條件，已不相同，仍得採行變更。

爭議案例

- 逾期之違約金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1000計算，所謂契約價金總額為「訂約總價依歷次契約變更金額、按契約約定實做數量結果金額、物價調整款、減價收受之減少金額等調整結果之金額」，可知契約價金總額係依上開因素據以調整訂約總價後之金額。
- 上訴人初以82個候車亭投標、簽約，嗣經被上訴人（機關）通知擴充預定施作站數為100站，契約總價並變更為852萬9,052元。系爭工程之契約價金總額應為兩造訂約總價變更調整後之852萬9,052元，從而，上訴人（廠商）逾期違約金之計罰，亦應依此為基準。
- 本件指出逾期違約金之契約價金總額，包含後續擴充所變更之金額。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715號民事裁定。

履約保證金

-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6條規定，契約金額於履約期間有增減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得依增減比率調整之。
- 工程契約範本規範，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 履約保證金之配合變動，最好在招標文件內律定，否則任何契約變更價金之增減，會面臨是否要調整之討論。

爭議案例

- 案分2階段辦理，並分階段辦理逾期計罰。
- 第1階段其中2項，機關會議結論：「若管理房土建造完工時間超過第1階段完工工期(108年2月 21日)，2項納入第2階段辦理，請簽報核可後據以執行」。
- 會議結論並未有明確通知2項移入第2階段，且未辦理契約變更，而檢討期限正好是第1階段完工期限，若未確實檢討銜接，的確會影響第1階段之逾期計罰。
- 廠商第1階段逾期，主張該2項尚屬於第1階段，沒有逾期。機關主張已移第2階段，廠商第1階段逾期。
- 另有分段完工及全部完工之爭議。

加保爭議案例

- 契約規定工程保險加保，廠商應於接獲變更設計修正契約總價表通知後20日內辦妥。
- 機關108年10月1日函文修正契約總價表通知廠商，函文內容並未提醒廠商須自接獲通知20日內辦妥加保。廠商說明其係在驗收後109年4月底，經機關電話通知始於109年5月3日辦理加保。
- 廠商逾期加保194日期間，機關未於驗收時要求廠商應辦理加保。

公共工程 施 階 契約約定權責分工 表

項 目		造 商	計 商		
保或展延保險		定			

情事變更之契約變更

情事變更之契約變更-1

- 民法第227之2規定，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
- 情事變更係由法院依據當事人一方申請作成之決定，非由機關與廠商共同決定，但其變更包括契約增、減給付或變更契約其他原有的效果，與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雷同，故亦可視為契約變更的一種。

情事變更之契約變更-2

- 情事變更雖在採購法未見規範，但是在民法有規範，可運用。
- 惟審核權責為法院或是負責調解之申訴會採用，已跳脫機關與廠商處理權限，進入爭議案件處理，由第三者提出裁判或建議，較一般案件由機關與廠商自行決定為複雜與費時。

工程會案例

- 考量已決標之政府採購契約約定依法規進用外籍營造工其採扣除固定金額之方式者，如於履約中因外籍人力成本變動，且無歸責於契約雙方之事由，而契約並無扣款之調整機制，致依原有契約約定之定額扣款顯失公平，可由主張顯失公平之一方提出，由雙方依民法情事變更規定，就尚未辦理估驗部分，合意變更契約中之本外勞價差處理方式。(1090100722)

工程會案例

- 對於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契約未載明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或僅載明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變動調整者，考量招標文件之物價調整方式，係由機關擇定，廠商無選擇權，如履約期間遇以下物價變動情形，且無歸責於契約雙方之事由者，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依現行契約範本內容合意辦理契約變更，就尚未施工執行部分依變更後之物價指數條款調整工程款。(1090100596)

提高效率作法

- 工程會擴大採購法第22條1項16款之適用範圍，增加機關的權限，可減少爭議案件、縮減作業時效，提升採購效率。
- 情事變更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下者，適用「未達公告金額招標辦法」，由機關自行決定，無須當事人訴請法院決定。
- 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比照政府行為通案同意機關依據採購法第22條1項第16款辦理限制性招標。
- 故機關遇有廠商因情事變更而提出契約變更需求，可參考法院或調解之案例審酌同意，辦理契約變更。若不同意再由廠商提出調解或訴訟。

與契約變更比較

- 情事變更之契約變更與機關、廠商之契約變更，兩者實質變更的內容雖然相同，但作法差異很大。
- 法院審理之判決多屬事後，依據當事人的申請辦理，變更的結果多屬於契約價金的增加給付，與實際契約的履行並無實質關係。
- 但屬於機關與廠商之契約變更，多屬於事前、履約或結案之前，直接影響契約效果。

民法情事變更與契約變更之比較

	申請者	決定者	辦理		影響契約
契約	機關、	機關、	多屬	契約有關	有
情事		法院、 調解建議	事後償		無

契約變更價金之加減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價金之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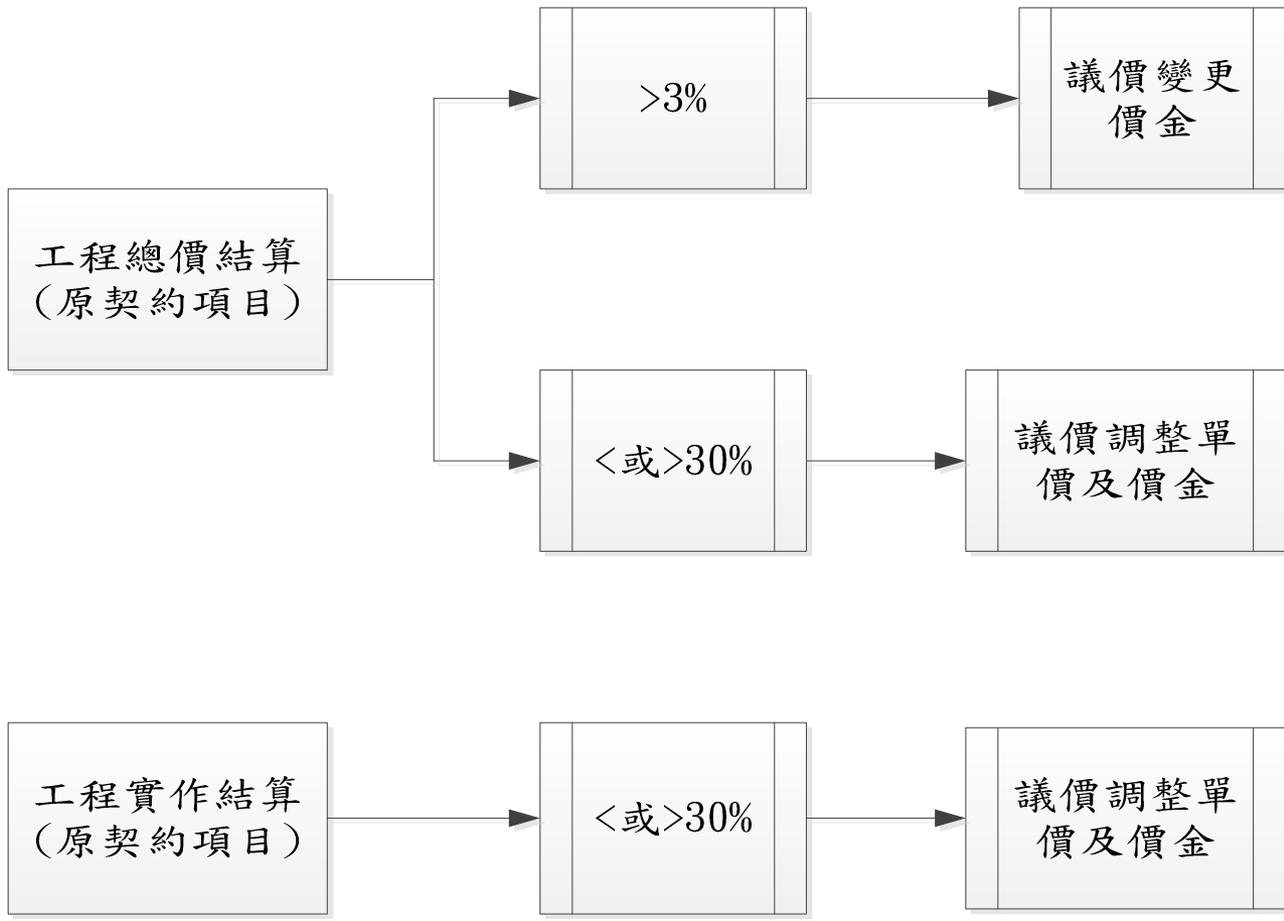
- 因契約變更致增減履約項目或數量時，就變更之部分加減帳結算。
-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3%者，其逾3%之部分，變更設計增減契約價金。未達百分之3者，契約價金得不予增減。
-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另列一式計價者，依結算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

案例

- 契約採總額結算辦理，機關提供之設計圖說規定油漆某辦公室內側四面牆壁，契約價格詳細表標示之油漆面積為1000平方公尺。嗣後機關辦理契約變更增加油漆天花板面積200平方公尺。
- 廠商按圖施作後實際丈量結果牆壁油漆面積為970平方公尺、天花板油漆面積為200平方公尺。機關應給付油漆面積之價金1200平方公尺。
- 因為實作項目雖少了30平方公尺，但未達未達3%者，契約價金不予減少。

依實作結算之調整

-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統包契約如何？

契約變更的截止日期

契約變更的截止日期-1

- 工程採購契約之變更，其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者（例如設計圖說），原則至遲於機關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
- 財物採購契約之變更，其與確認交貨所需有關者，至遲於廠商辦理交貨前完成變更程序。
- 工程或財物之契約變更，在機關實務作業上，原則在交貨或竣工前辦理，以避免在驗收時產生爭議。

契約變更的截止日期-2

- 有關契約規定以實作數量計價者，其結算數量與契約數量不符時，在辦理結算驗收前，依「契約變更核准規定」有關契約變更之規定辦理，尚屬合理可行。
- 來函建議於契約中明訂契約執行期間需否辦理契約變更之方式乙節，得由依採購之實際需要，自行訂定契約變更核准備查之通案授權規定為之。(90033154)

驗收辦理契約變更之探討-1

- 工程契約金額20億元，機關已確認竣工，機關於驗收時發現隔間設計錯誤，若要辦理修訂，須追加500萬元，所需工期為100工作天。
- 第一方案是繼續驗收結案後，以新案辦理。
第二方案是以契約變更方式辦理後再辦理結案。
- 第一方案的優點，兩案的契約條款獨立互不影響，例如貨款、工期獨立計算不會干擾，甚至標的危險滅失之風險，不會因此延後產生爭議。但缺點是新案無法適用採購法第22條1項6款找原契約商繼續辦理。

驗收辦理契約變更之探討-2

- 第二方案的優點，機關希望驗收前利用契約變更，係可依據採購法第22條1項6款找原契約商辦理。
- 驗收前辦理契約變更，雖然與工程會的要求希望在竣工前辦理完成，但實務上仍然有在完成驗收前辦理，主要考量是適用採購法第22條1項6款的規定，否則新案可能要重行招標。

契約變更格之監辦備查及資料彙送

採購契約變更之監辦規定

	主會計及 國 有 關單位	上級機關
未達公告金額	●	
公告金額 查核	●	
查核金額以上	●	●

契約變更之備查規定

-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涉及契約內容之變更者，採購法並未規定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或備查。考量機關於驗收時，亦應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該變更後之契約內容，以報請上級機關備查為宜。(8810860)
- 採購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其契約變更後其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機關應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契約變更之資料彙送

- 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採購法第61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62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工程會資料庫。
- 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89018990)

請求權的消滅

請求權之時效

- 民法第125條規定，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民法第127條第1項第7款規定，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民法第 490 條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 所以政府採購法之工程採購，一般定性見解為承攬契約，所以其請求權只有2年。
- 但也有承攬與買賣契混和契約之例外。

請求權之起算

- 民法第 128 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 工程款之報酬請求權，從何時起算，包括完工說、驗收合格(保固)起算、機關提供結算驗收證明書起算說，最常見採用的是後二者。
- 因為驗收合格完畢後並開始起算保固，時間明確。
- 另依據採購法第73條即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規定，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付清尾款，文件有明確的日期，故其請求權起算即非常明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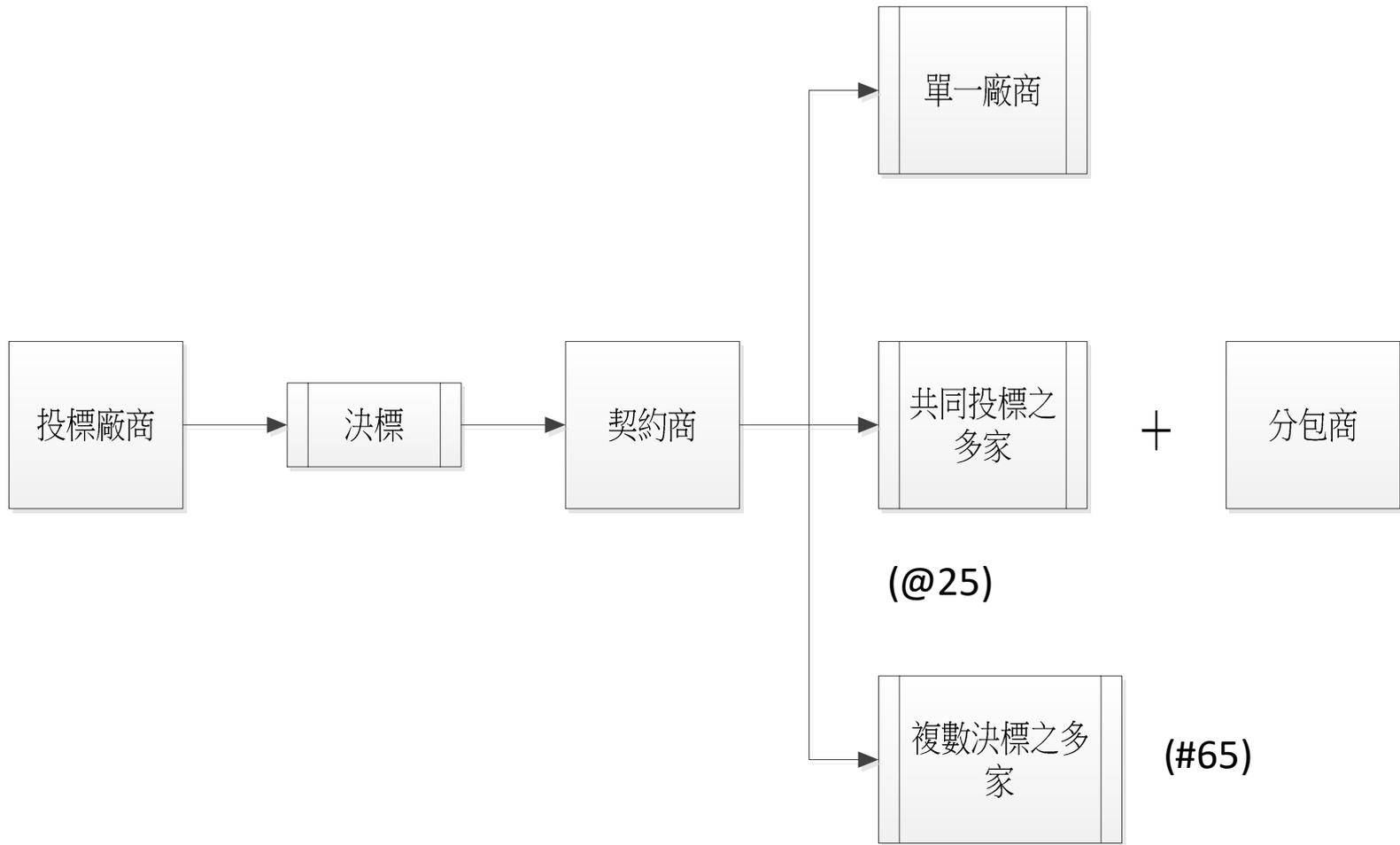
實作契約之起算

- 另外工程採購契約之變更，實際在結算驗收前亦可辦理。
- 工程會函釋，有關契約規定以實作數量計價者，其結算數量與契約數量不符時，在辦理結算驗收前，依工程會所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有關契約變更之規定辦理，尚屬合理可行。(90033154)
- 也就是在結算前，若有契約變更，其金額尚未確定，結算後一切就很清楚。廠商的請求權開始起算。
- 但若屬於總價結算給付者，驗收合格後即可開始計算請求。

契約之轉讓

轉讓定義

- 契約轉讓，乃以第三人替代原契約當事人位置，也就是將原契約當事人的一切權利、義務移轉給轉讓人。簡單地說，係契約關係主體的變更，
即由新的當事人取代原來一方當事人，契約關係的內容並不因而有所變動，就此點而言，可謂契約關係的同一性不變。
- 採購法基於招標公平性及對於廠商資格之要求，且為防範得標廠商得標後不自行履行契約而轉由他人承作，坐收轉讓權利金，對於契約轉讓有嚴格之限制。



相關規定

- 採購契約要項第23條，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規定，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分割之作法-1

- 依採購法決標之廠商，於履約(保固)期間，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申請分割為二家公司，得否同意由新設公司承受原契約權利義務之疑義。
- 依企業併購法第4條規定：「六、分割：指公司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

分割之作法-2

- 另查企業併購法第35條第6項規定：「公司為分割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 貴局如擬不提出異議，建議採契約變更，訂定三方契約，由分割後新設公司承擔契約權利義務，並由分割後既存公司連帶負履行契約之責任。(09900350720)

其他類似情形-1

- 貴會由台灣省、台北市及高雄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依法合併組成，有關各該公會合併前與各機關訂定之委託契約所遺未完成工作是否可由貴會繼受疑義。
- 有關契約之轉讓，應依個案契約約定辦理。旨揭公會依技師法第28條第1項及人民團體法第56條、第59條等規定合併組成貴會，並議定概括承受所有權利與義務，符合採購契約要項第23點所定「其他類似情形」。
(10200135300)

其他類似情形-2

- 單一技師事務所之負責人（執業技師）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申請設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公司董事長或代表人為該技師者，如該技師事務所未完成之業務，經契約雙方協議由新設立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概括承受者，該情形符合採購契約要項第23點所稱「其他類似情形」（09700263880）

案例

- 函詢廠商因違反「營造業法」第26條規定遭停業處分所衍生工程執行疑義。
- 內政部曾以95年11月27日台內中營字第0950806991號函說明二之（二）函釋營造業法第21條所稱之「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為「應由受委託之廠商概括承受及後續工程進行之義務、權利與原承攬（乙方）無關，無牴觸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
- 「..應較屬『採購契約要項』第23點但書適用之範圍...」，併請注意該點但書所稱經機關書面同意之規定。
- 廠商受停業處分由第三者繼續完工，應屬於契約轉讓，並非違法轉包。(09800039980)

轉包與 約轉讓之差異性分析

	相關規範	機關	商責任	
		<u>否</u>	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全部保 害賠償。辦理刊登 公報停權之處分採 購法第 101 條 項 <u>11</u> <u>款</u>)。	<u>轉包廠商與 得標廠商對 機關負連帶 履行及賠償</u>
契 約	全部轉讓予他人。 <u>但因公司分割</u> 、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	<u>是</u>	依違反契約規定，情節重大，得解除 沒收全部或部分保 報停權之處分採購	無。 <u>但機關可不支付貨款。</u>

結語

- 契約變更區分為機關與廠商之通知變更，機關通知變更範圍大，廠商變更的範圍小。
- 但不論何者通知變更，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涉及契約價金變更須辦理議價者，應先行辦理議價後，再行辦理；無涉及價金或涉及價金無須議價者，可直接辦理。

爭議案例(公法、私法)

資格實績爭議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234號判決，針對廢彈等二項委商處理之特定資格，「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完成與

資格實績爭議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211號判決，
「測校磁站裝備整修採購案係由12項標的組成，
而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
投標日前曾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
177,200,000元，或累計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
金額。」
- 但原告提出之「○○貯存場低放射性廢料桶檢整
重裝計畫處理中心作業系統之建立與運轉」財物
採購實績，僅具備資訊1項實績(共計12項)，顯與
本案招標標的非屬同性質，也不相當，其投標文
件不符招標文件規定，為不合格廠。

資格限制競爭

- 輕軌工程第2階段統包工程之廠 齋，採單獨投標並開放GPA、台星協定之齋 標，但採購標的包括土建及機電，為避免限制競爭，投標廠 工程實績有任一不足者，得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得以分包廠 就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
- 但輕軌第1階段係採共同投標，未開放以分包廠之資格代之，可能履約過程共同投標成員廠 發生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而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 或其他成員繼受，造成困擾，而改變招標策略。

以底價承作案例

- 按底價之訂定依法由招標機關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屬其裁量權之行使，如無以事物以外不應考量之因素予以考量，行政法院均應予以尊重，尤不許投標廠商以率爾同意底價得標之方式搶得決標，嗣公開底價後，再視底價之高低決定接受決標或訂約與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92年度訴字第4314號判決意旨參照）。
- 查本案係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為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原告議價時既當場表示願以底價承攬本件工程，應於投標前已考量其施工成本及利潤，並就「底價承攬」之風險予以考量，原告基於契約自由原則而決定按底價承包，自當承擔民事履約責任及風險，倘於得標後復以底價與公開之預算金額差距過大，拒絕簽訂契約及繳交履約保證金，顯與誠信原則相違。[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3 - 14 號]
- 本件的爭議在於底價與預算差距過大。底價訂定要雖要參考預算，但是與底價與預算之金額，並無明確的關係，機關訂定的底價只要不超過預算及依據相關規定辦理訂定，則其底價之金額，不容易受挑戰。

標價錯誤案例

- A公司為1,066萬元及B公司為420元，機關請最低標說明，最低標B公司說明係因總價寫成單價筆誤，機關以預算總價為1,606萬元顯不合理，故逕不決標予B公司。
- 機關復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將A公司改列為最低標，惟其標價仍有偏低情形，請A公司說明，A公司回覆：「因參與標案人員總價筆誤，與市場行情有極大差異，將造成嚴重虧損」，業經機關審酌廠商的說明，尚無降低品質之虞，據此，辦理決標作業。
- 機關經查近5年A公司報價約有35%差距範圍，惟採購法第58條係賦予機關對於最低標價格之審查權，機關之決定符合規定。同樣是標價錯誤，但有不同的處置程序。
- 當機關認為該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此時機關則應照價決標予最低標。
- 但當機關認為該總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時，而請廠商說明，最低標之說明始表示標價錯誤或誤植，機關則辦理實質之審查或認定。

報價偏低案例

- 上訴人(廠商)之報價2,834元/人(約為底價之79%)，而原判決未對於上訴人於原審爭執之系爭採購案所定底價有偏高情形檢進行檢討，而由被上訴人(機關)以上訴人之投標價格有「標價偏低，顯不合理」之情形，未決標予上訴人，而決標給次低標，原處分顯屬違法。
[最高法院101-760]
- 最低標低於底價79%與80%非常接近，但機關未能妥善處置，包括：(1)未依規定檢討底價是否偏高，若底價稍微偏高則不屬採購法第58條之範圍。(2)判定標價偏低，顯不合理而決標給次低標之理由不夠充分。(3)未檢討由最低標繳交差額保證金之可行性。

報價偏低案例

- 上訴人(廠)投標總標價101,260,000元低於底價139,370,000元的80%(72%)，雖經機關核計上訴人所提標價後，認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可能，將標案保留，責由被上訴人另行簽辦。
- 被上訴人(機關)經其重行評估後，認為上訴人之標價與本件採購案有效標價比為百分之為81，無顯不合理之處，而上訴人另外承攬之2件工程，已完工之工程查核成績、施工品質多屬優等，另件工程則正常施工，不致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
- 被上訴人於重行評估後仍決標予上訴人之決定，不能認為有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違誤。[最高行政法院100-2095號]

報價偏低案例

- 上訴人(廠商)投標金額694,900元為底價之71.88%，被上訴人通知上訴人提出說明，經上訴人提出說明後，被上訴人認有降低品質、無法誠信履行之虞，遂決標給次低標。
- 上訴人說明容不符招標文件規定之「共8日」之早、午、晚3餐、晚宴會場表演所需之表演舞臺、擴音設備及所有住宿人員應住宿於同一間飯店不得分散住宿等需求，被上訴人(機關)因認上訴人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情形，而不決標予上訴人，即非無據。
- 本件係因上訴人未於被上訴人通知後提出合理之說明致不決標予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事後得標之廠商在履約期間是否提供相同住宿地點無涉。[最高行政法院103-344號]

報價偏低案例

- 機關決標予廠商並通知其應於 5 日內完成簽約手續，惟該通知亦同時告知廠商應繳交差額保證金，已不合於採購法第 58 條機關執行政程序第 4 項第 2 點「通知最低標於 5 日內(或較長期間內)提出差額保證金，繳妥後再行決標予最低標。」規定，故廠商以此為由不訂約，尚難謂無正當理由。 [工程會，訴0950122號]，
- 決標後即不得再通知交差額保證金。

報價偏低案例

- 廠商之投標價格僅達底價約42%，明顯低於底價，機關自應先就最低標之價格具體審酌而認定有無「顯不合理，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後，始得經通知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之程序，照價決標予最低標。
- 惟查機關於開標後不僅未檢討其所訂底價是否過高，更未基於客觀事實而為具體之審查，乃逕認定無前揭事由而宣布決標，已構成主觀率斷之裁量濫用，顯與採購法第58條之意旨不符，故廠商以此為由不訂約，尚難謂無正當理由。[工程會，訴90344號]
- 機關未依規定辦理決標時，廠商拒絕簽約有理由。

委員迴避案例

- 系爭採購案原告(廠商)主張審查委員王○超、王○亮，與得標廠商A公司之專案人員張○宇，同時擔任B劇場組織之幹部，相互間早已熟識，並有密切之同事情誼乙節，惟此僅能說明渠等彼此可能認識，尚不足以證明審查委員等3人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原告僅以評選結果質疑委員之公正性，然並未見其舉證以實其說，尚不足採。
- 況且，由於原告於招標審標過程均未以書面敘明等3人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向機關提出，經審查委員會進行個案審查，而不符合「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之要件，自無前揭規則第1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適用。
- 受評廠商如認為委員應該要辭職或解聘，應該在評選之前提出，而不是在完成評選之後，依據評選的結果才提出，這樣則是不符合規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訴字第 163 號]

明顯差異案例

- 申訴審議判斷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被上訴人(機關)遂召集後續之評選委員會議，由評選委員據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3項「作成議決或決議」，本件既已踐行此一程序，由評選委員本於專業判斷進行決議維持決標決定，即無違誤。
- 上訴意旨雖指此一程序不能於公開底價、先行決標、議價後補正云云，惟依該條第3項所為之決議結果，有條文所列之4款內容，其中第3款「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及第4款「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招標機關即廢棄原決標決定，與重新擇定之最優廠商進行議價。準此可知，即使在公開底價、議價、決標後，招標機關仍非不得補正。
- 本件申訴審議判斷指明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機關應為適法之處置，另行召開委員會再行審定明顯差異，委員會的決議認定仍維持原結果，這種決標後，再經過審議判斷有明顯差異，機關可重行召開委員會認定，所以最有利標評選案若有爭議，委員會可能無法立即解散。[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2239 號]

評選優勝廠商案例

- 採限制性招標之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評比結果不合格之廠商，依法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
- 原告(廠商)參與系爭採購案之投標，雖通過資格審查，具有參與評選程序之資格，惟其平均總評分為59.67，並未達平均總評分75分，評定結果為不合格，不列為優勝廠商，而被告(機關)評選委員會之評選結果，並無審查程序違法或評選委員會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行政法院應予以尊重。則原告既不具備議價決標之適格要件，自無請求被告應決標予原告之公法上請求權。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訴字第 68 號]
- 本件為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只要有一家廠商投標即可開標，不代表即為決標對象，除了資格合格外，在評選的過程裡投標廠商的分數仍然要達到及格的標準，才能參加議價。

評分及格標案例

- 被上訴人(機關)廠商資格開標後，即發現上訴人(廠商)擴大機規格CNS10522標準與招標文件所載之CNS13439標準不同，惟未於規格審查表上作成具體之審查結論，而整理成「工作小組綜合意見」，交予審查委員並向其說明內容，惟審查委員會未就與標準不同部分進行規格審查，即逕行依審查項目評選給分。
- 是被上訴人於決標後，發現上訴人確有「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情形，而以原處分撤銷決標，即無不合。[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88 號]
- 本件應先完成資格及規格之審查後再進入審查委員會，若有規格不合即不得進入，但是機關的將規格審查結果，卻納入到工作小組的初審意見，審查委員實際也無法處理，除非審查須知有規定不合格者之情形，才能判定會不合格，故造成上訴人為合格標，進入價格標以最低價格決標。之後機關發現得標廠商的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依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辦理撤銷決標符合規定。

複數決標重大異常關聯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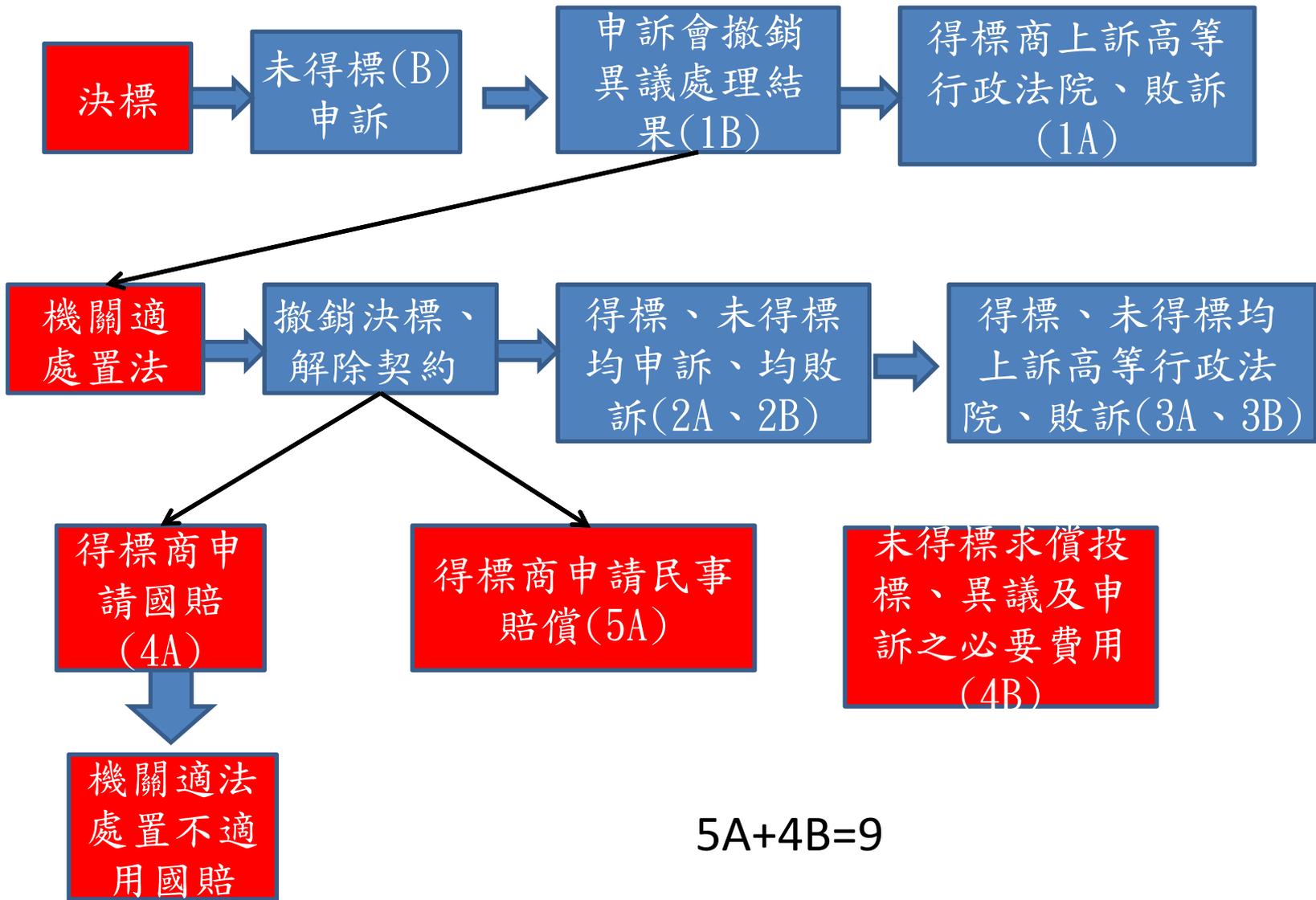
- 採分項複數決標，仍係屬獨立之個體，雖發現兩家有押標金之銀行支票連號並由同一人繳納之異常關聯，但2家廠商各投不同區域，非彼此互相競爭之情形，故無違反。(最高院101-219)
- 重大異常關聯指不同之投標文件、標封或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重點在於查證，不宜未查證該等異常情形，即逕予以認定及處置，造成爭議。

複數決標重大異常關聯案例

- 「○○LED照明換裝預約工程（A-B項）」採購案於開標結果，A項由原告以新之最低價得標，B項因標價偏低，故辦理保留決標。
- 被告(機關)重新檢視原告及訴外人○○公司對系爭採購案之投標文件，發現有投標書筆跡雷同及光碟封面筆跡雷同等情事，故將A項廢標。
- 經查，原告(廠商)與○○公司就系爭採購案A、B項均各自投標，且4份投標書上之投標總價及投標附件光碟封面上之文字，皆由○○公司人員書寫，故其二者就系爭採購案A、B項，均有重大異常關聯情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1214號]

機關之不予決標案例

- 機關開標後發現3家廠商中有2家不合格、1家合格之情形，依據工程會95年的解釋辦理不予決標，並續辦理押標金的追繳。
- 被上訴人發現3家廠商涉有不法情事包括：
 - 上訴人自備硬體，無法完成環境整備，無法執行驗證判定不合格。
 - A公司報價1,700萬元，其押標金應為51萬元，但卻僅檢附50萬元，
 - 3家廠商投遞之相關文件皆檢附少見之「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認為三家廠商恐有不法情事之可能，遂移請偵辦。
- 既然3家廠商投標時，有工程會95年函釋揭示之情形，該當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要件辦理不予決標。
- 被上訴人依採購法第31條2項第8款，予以追繳押標金，核屬有據。
[最高行政法院 106 - 620]
- 機關在開標後發現3家投標但兩家不合格辦理不予決標，其後續可能還有押標金不予發還或追繳之情形。但這不是採購法第48條每款之執行固定方式，有時不與決標是屬於機關的需求，與廠商無關。但是若屬於第48條的第2款之不予決標之後，尚有押標金不予發還或追繳的情形。



決標簽約後之撤銷決標、解除契約

報上級機關案例

- 原告(廠商)不服被告將系爭採購案決標予以中國大陸地區財物供應之A公司，向工程會提出申訴，經該會申訴審議判斷，將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 然因考量本件裝備之功能在負責環島光纖系統、資訊通信系統運作之正常，系爭採購案雖係採購備用電池，惟被告使用該批電池之作業站臺及其他使用被告站臺之陣地遍布全臺，若將電池拆除，陣地內之站臺遇市電故障，將毫無電力運作，陣地所具之重要功能、情資及指揮管制傳輸系統即全數失效，形同完全失去功能。
- 且A公司已日辦理交貨，經被告驗收完成，並因A公司已依約將各站臺舊有電池拆運、回收，致無法回復，若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原已裝妥之電池必需拆卸，使各站臺陷於無備用電源之風險，如有停電情事發生，將影響情資傳遞之風險與危害，顯不符公共利益。
- 遂於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免予辦理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於法尚無不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2018號]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爭議案例

- 系爭契約原約定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所定「教室」建築核付服務費，嗣於93年間，被上訴人(廠商)依上訴人(機關)之指示將展演大廳變更規劃設計為劇場空間配置，則其請求上訴人就此部分依技服辦法所定「劇場」建築核算而增加給付服務費130萬4,668元，尚非無據。
- 本件指明原係以第一類之「教室」建築核付服務費，但因契約變更將展演大廳變更規劃設計為第四類之劇場空間配置，其服務費用百分比調增，當應增加給付。經查教室依據技服辦法附表一屬於第一類，其建造費用百分比比較低，劇場屬於第四類建造費用百分比比較高，故應調整服務費用。[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972 號民事裁定]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爭議案例

- 系爭工程契約之興建工程費高於原預算金額，係因物價變動而調整預算所致，該物價調整款依系爭監造契約第4條附件第3項但書之約定，不應計入建造費用。
- 惟查，系爭工程建造費用為其計費依據，尚與監造之工項無關。
- 又系爭監造契約第4條附件第3項但書所謂「因工程物價調整增減之金額」，應係指「『工程進行期間』，如係在工程決標訂約前之物價波動，原已反應於系爭工程契約之總價，應為實際施工成本而屬建造費用，自不得將系爭工程契約總價之一部認係「物價調整款」，而自建造費用內扣除。[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建上字第 103 號民事判決]
- 本件指出在決標前因物價波動所調增的預算，若屬於工程款仍應列入計算，與工程期間之物價調整不計入之規定不同。

監造服務費爭議案例

- 原告(廠商)設計監造系爭工程，工期660日曆天，實際施工工期達1,762日曆天，增加1,102日曆天工期。
- 系爭契約監造服務費以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然該條監造費用之計算方式，係指適用於原契約工期之監造服務，並不包括因不可歸責原告事由，致延長監造服務期間而增加監造服務之情形。
- 爭契約第17條第1項，兩造既有概括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約定，而工程會頒布之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又屬系爭合約所稱「法令」，足證兩造確有適用計費辦法之合意，則原告主張依計費辦法第19條(現第31條)，以服務成本加工費法計算延長監造期間服務費，依約本屬有據。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建字第364 號民事判決]
- 本件指出契約約定監造服務費以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但是超出之部分則可依服務成本加工法計算。服務成本加工費法有實作實付之特性，辦理爭議案件之追加，只要將超過的期程提出相關憑證就可辦理。

技術規格限制競爭案例

- 系爭契約特訂條款第16526章公路照明系統約定，道路照明水準明暗均勻度（平均照度/最小照度）須等於或小於3，惟被告(廠商)提送燈具資料送審時始發現，市面上覓無符合系爭契約所定條件之燈具，原告(機關)有採購法第26條第2項限制競爭之情，經被告函請原告辦理變更設計遭拒，原告終止契約不合法。
- 本院經查原告終止系爭契約後，重新發包予A公司，其契約就照明水準之規範，與原契約即系爭契約特訂條款所定照明水準相同，並無任何變更，且A公司依約完成燈具及燈泡之送審等情，監造單位同意備查，是系爭契約特訂條款所定照明水準為合理，並無有限制競爭之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 114 號]
- 本件指出在履約過程中始發現原招標文件之規範有限制競爭的情形，這時要求契約變更很困難，因為要設計者或機關承認有限制競爭，不容易。

獎勵性報酬爭議案例

- 機關委託廠商承辦技術服務，服務費用採服務成本加工費法者，得依其情形給付廠商獎勵性報酬，此與系爭獎金得否做為參與計畫工作人員之報酬性質不同。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上更一字第 36 號民事判決
- 前者係機關對於得標廠商服務費用降低或實際績效提高時，得依其情形給付廠商獎勵性報酬，其對象為廠商，非員工，而其所給付的費用，不屬於廠商履行契約的費用，屬於機關契約上限的結餘或上限以外另籌之經費。
- 後者是廠商對於員工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則屬於服務成本加工費之直接薪資，得由機關依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明定為實際薪資之一定比率及給付條件，檢據核銷。但不得超過實際薪資之30%，機關支付廠商之總額受契約相關項目上限之約束。

竣工不法不當行為案例

- 某校廁所洗手台、地板、水管、磚牆馬賽克圖騰仍未符合契約要求。廠商為避免遭追繳逾期違約金，竟在施工日誌填上工程進度「100%」，並向監造、學校申報工程完工。
- 監造未到現場勘驗是否竣工，就在監造日誌填寫「實際進度100%」；學校接獲驗收通知後，明知工程竣工報告表不實，仍在報告表上簽名，要求盡速辦理驗收。
- 依偽造文書罪將校長、監造、施工廠商等3人起訴。

同等品案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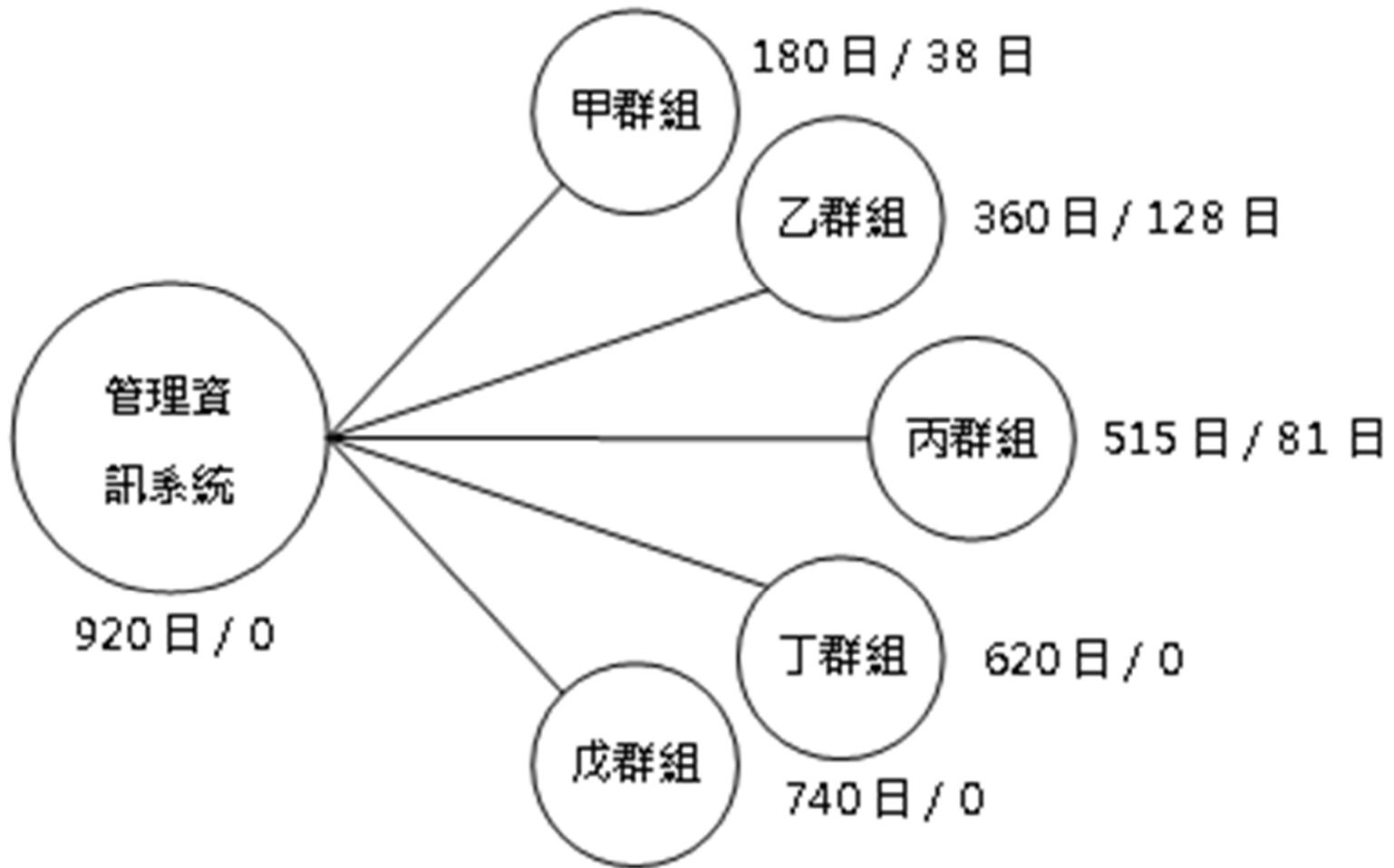
- 鑑定報告其中「可移動設施」，均為合約約定應送審項目，包括「高效率節能省水真空式雙流過濾機」，該項目業經建築師審核應以[同等品審查]，然上訴人(廠商)於以同等品送審，並未通過審查，自不得自行進場，亦不得列為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而請求估驗款，此項設備所生採購之損失，應由上訴人自行負責。[最高法院 105 - 1882 號]
- 本件因同等品未經完成審查而請求估驗款敗訴。

同等品案例-2

- 所謂「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 契約關於「無機房電梯設備」、「蹲式抽水馬桶（腳踏式）」、「立式沖水小便斗（附隱藏式電眼）」除前述廠牌外，並已約定得提出「同等品」，是A公司關於前述3項設備，所提出者雖非例示之廠牌，但若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即其提出「同等品」亦應認已依約給付。
- 此與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之情形，廠商始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之情形不同。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 17 號]
- 本件廠商以同等品提出，但機關誤以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之條件審查，認為A公司並未先經「書面同意」之程序，始能提出，造成誤解。

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案例

- 經查圖書行政大樓及第一學生宿舍之冷卻水塔，原告(廠商)實際上係分別以175RT、50RT之規格產品施作，且施作之產品規格優於系爭165RT契約之約定，均為被告(機關)所是認，固無疑義。
- 惟系爭契約約定，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
- 是依上開約定，縱原告改以其他較優規格之產品施作，並獲監造之審查通過，亦不得請求增給工程款，是原告以其使用較優之產品規格為由，請求被告增給差價云云，自屬無據。
- 原告雖另稱：原設計之165RT規格不符現場需求須予變更，而應以175RT始為正確，然縱原設計使用之165RT規格產品，有不符現場之需求，且不能達到預計設計的功能或條件情事，亦與原告無關，是原告仍應依約施作，自難以上開理由，要求被告變更規格為175RT之產品，並要求被告須就其所提供較優之產品支付差價。[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 165 號]
- 採用較優或對機關更為有利，是在原契約條件並未改變，而由廠商提出經機關審查後同意採用，契約價金原則無法增加，若有節省，則要扣款。



分段、全部完工計罰之爭議

分包契約報備機關案例

- 被告(機關)與A公司間雖於系爭工程契約第19條第9款約定有非經被告同意，禁止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他人，惟此乃基於當事人間之約定，既非屬性質上不得讓與或法律禁止讓與之[債權]。[新北地院105-13號]
- 雙方爭執為契約轉讓與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兩者最大的差異為契約轉讓為契約主體的變更，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其契約[主體並未變更]，僅分包商取得價金的請求權。

監督付款案例

- 監督付款僅發生原契約付款方式重新約定之法律效果，並[未改變業主與承包商間原有之法律關係]，承包商對業主應負違約金責任，業主均得以之對抗分包商，或主張抵銷。 [最高法院 100 - 1418]
- 查二審認A公司(契約商)逾期罰款1,056萬元，其應給付A公司之工程款，得先扣抵該逾期罰款，而為上訴人(分包商)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不合。
- 監督付款分包廠商雖取得價金的請求權，但是並無法改變原契約的規範承包商之義務。承包商若有逾期罰款，機關仍得先扣抵該逾期罰款，若有餘額，始能給付分包廠商。

不得轉包案例

- 機關與廠商與訴外人A公司簽訂「經營轉讓協議書」，違反不得轉包規定，終止系爭契約，並不予發還全部履約保證金新臺幣500萬元。
- 經查廠商將系爭標的之經營權讓渡予A公司，[即屬轉包]；於100年11月22日簽訂之另份協議書，則約定再由A公司將系爭標的之經營權讓渡廠商；足證廠商事實上已將系爭契約標的即醫院健康檢查中心之合作經營，交由A公司實際經營。
- 廠商既將系爭契約標的轉包予A公司為實際經營，機關自得依系爭契約及採購法相關規定，終止系爭契約，並不予發還全部履約保證金。[最高法院 107 - 634號]
- 本件屬於勞務採購，廠商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違反不得轉包規定，終止契約，不予發還全案履約保證金。若契約已發還履約保證金者，僅得不予發還保固金。

不得轉包案例

- 緣起系爭工程全部[完成驗收]，惟A公司承攬系爭建築工程後，違約將之轉包予訴外人B公司施作，依契約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5,438萬元及保固保證金543萬1,979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 惟該項[保證金倘已發還]，則不得追繳。[最高法院 107 - 513 號]
- 本件屬於完工後已發還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尚未發還。事後發現廠商有違反轉包之規定，無法追繳履約保證金，但可以沒收尚未發還之保固金，這與採購法第31條第2項押標金已發還者，並予追繳不同。

保證金案例

- 被上訴人(機關)終止系爭契約，並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係可歸責於上訴人(廠商)之事由，延誤系爭契約履約期限，且情節重大，判決上訴人敗訴確定。
- 又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不予發還；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不予發還等，係兩造就不履行契約之具體情形，分別約定履約保證金返還之數額，[與實際受損害若干無關]。
[最高法院 106 - 1275 號]
- 本件指明終止契約所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不予發還，與機關實際受損害若干無關。

連帶保證廠商案例

- A公司(廠商)於系爭工程驗收合格後，有提[保固保證金之義務]，如未能提供，上訴人(銀行)經被上訴人通知代為履行後，即有代為履行之義務，且有關A公司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價金，一併移轉由上訴人概括承受，但不包括A公司之保固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在內，足見[上訴人不因代A公司履行系爭工程義務，而當然成為系爭工程契約之當事人]。
- A公司已履約而被上訴人(機關)尚未支付工程款部分，在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下，被上訴人仍應將該已履約之工程款給付予A公司而非上訴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12號]
- 連帶保證廠商被通知代為履行契約，其身分是否已轉換為契約當事人，答案是否定的。

共同投標廠商保證金案例

- 3家公司同意由A公司任代表廠商，以3億6477萬元得標。履約保證金為3,647萬元，分由B公司以定期存單350萬元，A公司以渣打銀行出具金額2,375萬7,000元履約保證書，上訴人以由第一銀行出具二紙金額分別為404萬6,515元及517萬3485元履約保證書為給付。
- 系爭工程合約雖僅由A公司具名，其所提供履約保證金、受領工程款及發票，不僅負連帶履約責任，亦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是被上訴人(機關)依系爭工程辦理[合約終止]時，即得扣取系爭履約保證金，其金額應視被上訴人對A公司之系爭工程賠償債權金額而定。
- 經查A公司對被上訴人至少尚負有3,611萬4,212元之系爭工程債務。以A公司之履約保證金扣抵，被上訴人對A公司尚有1,235萬7,212元之債權。況被上訴人先對上訴人提供之履約保證金扣抵後，始對其餘各共同投標者提出之履約保證金扣抵，是其扣抵上訴人之履約保證金，即非無法律上理由。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已動用A永聯公司之履約保證金2,375萬7,000元及就應給付之第三期工程款主張抵銷，不得再沒收系爭履約保證金云云，自非可採。[最高法院 107 - 2348 號]

共同投標廠商保付款案例

- 查上訴人與訴外人A公司、B公司簽訂之投標協議書。上開協議勾選「由A公司代表廠商檢具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及相關文件向機關統一請領」。
- A公司代表請領之契約價金是否僅限於系爭契約已明文約定之範圍，抑或包括未經系爭工程契約雙方合意約定價金以外增加之費用或損害等？協議書成員合意由[A公司統一請領]，僅係為共同承攬請款作業之便利，或彼此間有契約權利轉讓予A公司一人「行使」，其他成員喪失逕對被上訴人主張一切請領權利之合意，洵非無疑，自待釐清。
- 上訴人主張其自行施作部分，無須取得其他共同投標人之授權或委任。本件請款方式，由A公司統一請領，係基於簡政便民考量等語，似非全然無稽。此乃攸關上訴人單獨請款權利是否喪失，二審未調查釐清，究明由A公司代表請領契約價金約定之真意及其法律關係，徒以上訴人非代表廠商，不得直接請領價金等，遽而為其不利之判斷，未免速斷。又上訴人請求費用是否屬於系爭工程契約約定之工作款項，事實尚有未明，訴論旨，非無理由。[最高法院 107 - 1374 號]

詳細價目表之單價案例

- 被告(機關)在決標後，將「污泥清運及處理(實作實算)」之[單價每公噸6,000元調整為26,682元]，原告(廠商)提出異議，被告召開協處會議，認原告未提出有效佐證單價之合理性，而要求原告簽署系爭契約書，原告於系爭契約書用印時，加註「備註：以下單價調整未經乙方(承包商)同意」等文字後，被告則於，另加註「下列乙方(承包商)所加註之文字不能拘束本分公司，未來請款時亦依契約單價辦理」等文字等情。
- 本院審酌如下：被告之單價調整為合理具[正當理由](略)，且原告歷次估驗計價請款，均係按系爭契約書所載之單價辦理估驗計價請款，在履約期間亦為願受系爭契約所載單價拘束、履約之表現，顯然已同意系爭契約書所載單價，故兩造間之契約單價，應為系爭契約書所載單價無誤。[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 27 號]
- 本件指出標案決標後，依招標文件規定由機關辦理契約單價之調整，因屬於實作結算契約，每項之單價將涉及爾後請款，廠商針對影響其權益部分提出異議，但是契約仍需執行，兩造對於爭點之單價持保留意見，最後法院審認調整單價據合理性，而且契約各項單價都已依約執行，所以事後再爭議契約單價，認定無理由。

詳細價目表之漏項案例

- 公共工程契約關於[總價決標約定]所生之拘束力，應須以圖說與標單完整編製而無顯然漏列之情形為其前提。
- 機關或廠商均係依賴按圖說轉載而成之詳細價目表進行估價工作，倘因[機關未核實編製標單，致圖說已有繪製而標單詳細價目表漏列]，使廠商無法合理估算施工所需之費用時，除機關能舉證證明廠商投標時，係依據圖說詳細計算仍願以決標之價格參與投標，應自負圖說與詳細價目表不符之風險外，本於誠實信用原則，該漏列之工作項目仍應認為允與報酬，而由機關負給付報酬之義務，初不因該工程係採總價決標（總價承攬）而有異（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1513號判決參照）。
- 本件指出契約雖屬於總額結算契約，但倘因機關未核實編製標單，致圖說已有繪製而標單詳細價目表漏列者，仍應認為允與報酬。這判決提醒機關在總價決標的案件，仍應合編列詳細價目表，避免有爭議。 [臺灣高等法院 103 - 142 號]

契約終止案例

- 履約保證金乃保證原告(廠商)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履約之用，保固保證金則係保證原告履行保固責任之用，且系爭工程於107年7月16日驗收合格後，被告(機關)於107年12月間以系爭函文向原告(廠商)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僅得終止系爭契約之保固事項，至原告已完成系爭工程部分，則無從終止。
- 原告得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履約保證金84萬元]。且因被告終止系爭契約之保固事項，致原告[無需履行保固責任]，被告顯無從自工程尾款扣減保固保證金。
- 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項約定，請求被告返還履約保證金84萬元，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尾款72萬元，合計156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 796 號]
- 本件指出因終止契約，契約當事人之權利與義務，使契約將來無效；所以契約終止使契約關係向將來消滅，並無溯及效力。故契約終止前尾款及履約保證金即應發還，終止後之保固金則已不屬契約效力範圍。

分段驗收案例

- 分段查驗，其目的在於確定現況，以供來日辦理驗收所用，其查驗程序不若驗收程序嚴謹，相關文件亦非全部具備，故是否在[分段查驗後即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則應視個案契約約定。
- 查系爭工程固然已經先行使用，並經被告辦理分段查驗。然依上開說明，就先行使用部分辦理分段查驗，應於何時起算保固期，仍應依契約約定加以決定。
- 原告(廠商)主張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9條之規定而應認於被告先行使用時即應起算保固期，即難憑採。[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194 號]
- 本件指出採分段查驗，是否起算保固應以契約規定為準，無法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9條，畢竟該條規範係以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不能僅以分段查驗後就開始起算保固，少了驗收動作]。

損害賠償案例

- 颱風瞬間風速僅每秒30.8公尺，其中161盞燈桿因此倒塌。經查，燈桿必須銜接堅固及強韌之燈座始能支撐豎立，[兩者係屬一體]，不可分離，被告重新設計之[燈桿與燈座材質既有不同]，硬度、韌性彼此有所差異，銜接後可否使燈桿耐風速60M/sec，不致倒塌，已非無疑。
- 而被告抗辯業經原告審核通過。然系爭契約約定[不得因審查]，而免除其依本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系爭路燈中倒塌係可歸責於被告上開設計及監造瑕疵所致，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賠償拆除倒塌路燈重新施作路燈161盞，因此額外支出施工費用4,376,762元，於法有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12 號]
- 本件指出設計監造之請領之服務費為工程費之5%-9%不等，但是若設計不符契約規定，所生之損害，要負賠償之責。所以技術服務契約之損害賠償上限，要注意，以契約價金總額較妥，若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則此契約存有高度風險，必要之保險可降低風險。

危險移轉案例

- 被上訴人(廠商)主張：第2批20套設備經目視檢查合格後，因上訴人(機關)在颱風來襲時，疏於防颱未將系爭物品移置安全處所，而遭水淹沒，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物品已毀損部分之價金一千零七十五萬六千五百四十元。
- 上訴人則以：系爭物品迄未完成性能測試等驗收程序，依系爭契約條款第[7.6 條之約定]，應由被上訴人負擔系爭物品此項風災毀損之危險。
- 二審以系爭物品遭水淹沒並泡在水中，係因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所致，依[民法第267條]前段規定，被上訴人自得依約請求系爭物品已毀損部分之價金，此與系爭採購契約通用條款第7.6條係在一般通常情形下之約定有間。
- 最高院審按所謂危險負擔，係指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而發生毀損、滅失者，該項損失之負擔而言。系爭物品遭水淹沒並泡在水中而毀損，二審既認係因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所致，則系爭採購契約通用條款第7.6 條關於驗收合格前之危險負擔約定，自無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00-258號]

請求權時效案例

- 系爭工程於96年12月4日辦理最終結算，有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足憑，依系爭工程契約第5條關於「各期工程完工，初驗合格後不計價，待正式驗收後合格並取得使用執照及辦妥保固程序後，始付尾款」之約定，系爭工項契約漏項之工程款請求權時效期間，應自系爭工程最終結算起算2年即於98年12月4日屆滿。
- 被上訴人(廠商)於98年7月3日向工程會申請調解，其請求權時效即已中斷，於同年6月7日提起本件訴訟，視為自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則上訴人(機關)以時效抗辯而拒絕付款，亦無足取。 [最高法院 104 - 1513 號]
- 本件指出工程請求權之時效起算，以[工程最終結算起算]。

有關開口契約、共同供應契約及聯合採購契約之分析比較

	需求機關			訂購者	付款驗收	契約效期上限	爭議處理
開口契約	單一機關	不確定		簽約機關	簽約機關	無限制	簽約機關
共同供應契約	二個機關以上需求	不確定		適用機關	適用機關		簽約機關
實作結算契約	單一機關	不確定		無	簽約機關	無限制	簽約機關
總價結算契約	單一機關	確定需求		無	簽約機關	無限制	簽約機關
聯合採購	二個機關以上需求	確定需求		簽約機關	簽約機關	無限制	簽約機關

恭請指導